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9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楊子瑤

被告 郭玉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84號裁定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聲明求為判決：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6433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製作之分配表表1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所載次序4、次序5所列分配金額，均應剔除。因系爭分配表所載次序4、次序5所列分配金額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及4,800元，有系爭分配表影本1份在卷可按；而原告因變更系爭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604,800元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核定為604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